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两年。本次项目延期不改变项目的用途、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32号)核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5,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5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900,000.00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2,69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21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05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8,377.26	16,039.26	浙商备[2015]5号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9,230.00	9,230.00	浙商备[2015]6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2,000.00	—
合计		39,607.26	27,269.00	—

2019年6月,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用于“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6,039.00	1,688.54	1,688.54	100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9,230.00	9,230.00	3,876.82	4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
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车间改扩建项目	—	14,350.46	19.00	0.13
合计	27,269.00	27,269.00	7,584.36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5,843,603.88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及资金管理收益人民币12,962,496.11元,支付手续费人民币10,134.89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209,798,757.34元。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原定建设周期为一年。原建设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东盛路西、锡山大道北。2018年3月,公司通过招拍挂形式竞拍位于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东环路北、先锋路东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集研发、办公及营销体验为一体的新日总部大厦的建设用地。为保证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有效实施,2018年5月15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无锡锡山区安镇街道东盛路西、锡山大道北变更至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东环路北、先锋路东,同时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延长两年,即延期至2020年4月。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拟将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延长两年,即延期至2022年4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2018年5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后,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作为公司新日大厦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规划建设。为更好的满足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发展,公司从谨慎性角度出发,本着对项目建设精细化的

要求,在项目前期方案设计过程中,与设计方就项目本身设计规划进行了全面多次讨论,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方案,导致公司设计规划阶段占用较多时间;其次,公司对项目施工方要求较高,在施工方的筛选阶段和招投标阶段亦投入了大量时间;第三,2020年春节前后,新型冠状病毒蔓延,项目建设工作不得不暂缓延迟。综上所述,公司项目无法按照原定期限完工。

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公司审慎决策,同意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4月。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调整,项目延期不改变项目的用途、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为保障募投项目延后能按期完成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为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加快推进项目的建设,设置专人跟踪项目推进情况,并形成专项报告每月一次进行总结问责;同时,协调当地政府机构,加快办理相关手续文件的办理。

2、公司将成立以总经理为直接领导的项目小组,对项目中所遇到的无法有效解决的问题,将由总经理直接协调各方资源,统筹处理解决问题。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的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对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的延期,本次延长募投项目长实施期限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核查了募集资金专户资料以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经核查后认为:

新日股份本次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同意新日股份本次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延期事项。

五、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 延长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1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胜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2020年4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阅2020年4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2020年4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的2019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情请阅2020年4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新日电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新日”)于近日收到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2000879,发证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湖北新日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湖北新日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19年至2021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湖北新日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19年的相关财务数据。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73,195,881.96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4,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48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占34.7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符合《公司章程》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因公司内部工作岗位调整,范来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后,范来生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范来生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范来生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赵学忠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港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候选人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聘任李港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李港,男,198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曾任美的集团家用空调事业部内销财务管理,美的集团洗衣机事业部财务管理。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邓峰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提名陆金龙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陆金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陆金龙先生一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公司已将陆金龙先生的任职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陆金龙,男,195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苏省自行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省自行车运动协会名誉理事长,中国自行车协会副理事长、助力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自行车分会副理事长。曾任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凤凰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轻便车分公司总经理,无锡小轮自行车厂技术科长、技术副厂长、厂长,荣获过中国自行车协会特殊贡献奖。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07月0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2017年07月05日,财政部发布了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01月0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01月0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01月0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处理政策,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3日,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7]22号有关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如下: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

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2、变更日及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自2020年01月0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 and 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新旧准则衔接的相关规定,公司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的追溯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的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0-008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0年4月23日、2020年4月24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聘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根据申万国防军工指数,截至2020年4月24日,同行业公司市公司的加权平均市净率为2.58倍,长城军工市净率为139倍;同行业公司市净率水平显著高于国防军工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价格于2020年4月23日、2020年4月24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均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无正在筹划涉及长城军工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长城军工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公平、完整。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其他国防军工行业市盈率。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当前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军品业务与民品业务两部分,以军品业务为主。其军品业务包括组合弹药系列、光电对抗系列、单兵火箭系列、引信系列、子弹药系列、火工品系列的研究、设计、生产、总装和销售;民品业务主要为弹药力道具的研究、生产、销售以及预应力工程的服务。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根据申万国防军工指数,截至2020年4月24日,同行业公司市公司的加权平均流动性市盈率(TTM)为25.8倍,长城军工流动性市盈率为139倍;同行业公司市公司的加权平均市净率为2.58倍,长城军工市净率为3.92倍。长城军工市盈率和市净率水平显著高于国防军工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股东减持风险

1、股东安徽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减持风险
长城军工于2020年2月27日发布《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采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股东安徽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86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减持后持股数量为39,472,188.00股,持股比例13.54%。

长城军工于2020年2月29日发布《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股东安徽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39,472,188股,即不超过长城军工

总股本的5.45%。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股东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持风险
长城军工于2020年3月24日发布《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采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股东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4,484,4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后持股数量为52,275,200股,持股比例7.22%。

长城军工于2020年4月2日发布《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股东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36,138,997股,即不超过长城军工总股本的4.99%。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军品市场风险

公司的军品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重较高,军品业务中高新武器装备份额占比不高。公司军品业务正在从陆军传统装备向多军兵种、智能化高新产品的研发过渡期,未来保持和扩大军品订单规模必须靠升级换代和持续研发新产品,随着军方新产品研发广泛采用竞标机制,存在竞标失败影响公司军品业务的稳定增长的风险。

(四)经营风险

公司军品业务主要为总装业务,上游配套企业较多,生产周期较长,订单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交付,销售收入确认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公司军品业务收入体现出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军品生产所需涉密的零部件、重要的零部件或者危险品(如发射药等军用品火工品),军方在订货时均会指定相应的军品系统内的原材料和零部件配套企业,存在零部件或原材料不能及时供应,会造成总装产品的不能及时交付,影响已签订合同的执行。由于军品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军品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能否按期执行已签订合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业绩风险

根据《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60,675.2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96,806.85元,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业绩风险。《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